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赞比亚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署的是合作备忘录，仅为表达双方的合作意向，除保密条款外，其他条款仅作为双方友好合作的初步原则，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尚需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协议的后续履行尚存不确定性。
2. 本备忘录不构成或暗示任何一方作出或缔结任何类型的商业或合同关系的任何承诺和有约束力的承诺。项目的完成取决于双方的谈判和最终协议的签署。
3. 本备忘录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的业绩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尚不确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备忘录签署概况

1、近日，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寓股份”或“公司”）子公司徐州嘉寓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嘉寓”）与赞比亚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赞比亚发展”）签署了《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及《保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根据本备忘录的诠释、建构和效果在各方面均应受赞比亚共和国法律管辖，双方承诺在相互交往中采取透明的方式，并进一步承诺真诚地相互交往，因本备忘录（包括解释或执行）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分歧、

争议或索赔应通过双方协商、谈判或调解友好解决，达成签署本备忘录的目的。

本备忘录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赞比亚工业发展有限公司（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简称“赞比亚发展”，是赞比亚政府直属的投资公司，目前参与34家赞比亚企业和12个不同行业，其中以能源和农业为主。

住 所：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Zambia) Limited, 61 Independence Avenue, Prospect Hill, Lusaka, Zambia.

3、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备忘录旨在表达双方的合作意向，依据本备忘录阐明合作的意向、共同目标和义务，在双方同意下签订明确和有约束力的合同取代本备忘录。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备忘录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4、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备忘录的签署无需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1、阐明意向、共同目标和义务

- (i) 在赞比亚开发可再生能源项目和相关的发电资产（如有必要）；
- (ii) 共同为项目提供工程、采购及建造服务；
- (iii) 为项目的发展、建造和试运行提供资金；
- (iv) 向项目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 (v) 以双方之间明确和有约束力的合同取代本备忘录，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程、采购和施工合同，
 - 2) 联合开发协议，
 - 3) 资产管理合同；
 - 4) 运维合同。

徐州嘉寓同意在赞比亚电力公司（赞比亚发展的全资子公司）的支持下，在可再生能源的开发、融资、建设和运营发挥促进作用，徐州嘉寓应向该公司提供全

部或部分工程、采购、建设解决方案。

2、备忘录的期限

本备忘录应自双方最后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将持续到工程总承包协议签订为止。经双方一致同意，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延长或终止本备忘录。

3、主要条款内容

1)通过赞比亚发展 100%控股的子公司电力公司，赞比亚发展被授权在电力行业投资和开发发电资产；

2)徐州嘉寓和赞比亚发展有意向合作开发高达 5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及配套设施；

3)项目应由徐州嘉寓和赞比亚发展的项目公司开发；

4)赞比亚发展为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必要的支持；

5)徐州嘉寓提供完全的工程、采购和施工服务；

6)徐州嘉寓承诺在下列条件下为独立可行性研究、环境和社会影响研究、电网整合研究的费用提供资金：

a)项目公司应直接与可行性顾问签订合同；

b)徐州嘉寓提供可行性研究、环境和社会影响研究、电网整合研究，提供费用资金；

c)可行性研究的范围应与融资机构、徐州嘉寓和赞比亚发展讨论并商定；

d)徐州嘉寓和赞比亚发展应直接与可行性顾问共同协商费用和支付条款。

7) 本备忘录将最终被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工程总承包合同、融资协议、联合开发协议、更新协议、资产管理协议、运营和维护合同以及双方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合同遵循和取代。

4、其他事项

(1) 本备忘录可根据双方的要求和书面同意相互修正。此后所有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双方签字；

(2) 本备忘录不构成或暗示任何一方作出或缔结任何类型的商业或合同关系的任何承诺和有约束力的承诺。项目的完成取决于双方的谈判和最终协议的签署；

(3) 本备忘录提及的双方包括其所有关联公司。“关联”指任何人、合伙企业、

合资企业、公司或其他类型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或由一方控制或与一方共同控制；

（4）本备忘录经双方正式签字后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备忘录的签订，为公司进一步打开海外市场奠定基础。通过双方的合作，可以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技术优势。在可再生能源（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和运营上发挥有利促进作用，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实现双方合作共赢。本次签署的是合作备忘录，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是合作备忘录，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尚需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本备忘录的后续履行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备忘录》

特此公告。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